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工商银行广发睿毅领先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并调整部分基金销售起点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17日起新增工商银行为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33)的销售机构,同时,自2018年5月17日起,通过工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起,具体名单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4
广发科创板两年封闭期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3796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33
广发聚利信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0
广发双债债券投资基金	270044
广发恒利债券投资基金	270048

通过工商银行申购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70004)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0.01元起。

重要提示:  
1. 具体业务办理以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话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波动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理财产品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南京银行为广发医疗保健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17日起在南京银行办理该基金的销售,业务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话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公司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理财产品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广发科技动力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17日起在上海银行办理该基金的销售,业务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54  
公司网站:www.bocb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话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公司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理财产品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依据证监会许可[2016]910号文募集的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集安”)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0月20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

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召集时间: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会议相关公告指明的时间为准);
- 三、会议审议事项:将送达至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道3号保利国际中心1栋43楼4308室;联系人:渠嘉慧;联系电话:020-89188657;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电子邮箱:service@gffund.com.cn
- 四、投票网络:1、本次会议投票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 五、权益登记日: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1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投票:1、本次会议投票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等方式获取投票券;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完整填写表决票,其内容包括:①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登记证书复印件;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效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该授权委托的授权书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其他相关人员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到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
- 七、授权委托: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签署符合以下规则:(一)委托投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一致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并授权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授权委托书:1、授权委托书具有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其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2、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授权方式:1、纸质授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投票,授权委托的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2、授权委托确定规则:(1)如同时一份纸质授权和一份电子授权均有效授权,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均以有效纸质授权为准,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投票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授权为准;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以表示一致同意的授权表示为准;如投票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时一份纸质授权和一份电子授权均有效授权,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2)如同时一份纸质授权和一份电子授权均有效授权,以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为准;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其中: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后自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和两名监督员在受托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表决权;2. 如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视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表决权;3. 如同时一份纸质授权和一份电子授权均有效授权,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后自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受托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一)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表决权;2. 如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视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表决权;3. 如同时一份纸质授权和一份电子授权均有效授权,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截止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以相同方式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下列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交予收件人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三、决议生效程序: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的50%以上;2、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其他工作人员)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二次决议生效程序: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的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载明,或被授权人授权投票人不在持有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前届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公告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7楼  
联系人:渠嘉慧  
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e@gffund.com.cn  
邮编:510308  
2.会议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0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编:510030  
3.见证机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勇  
电话:02037811833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大会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召开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 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差异,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其他工作人员)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 终止程序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2. 关于“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份额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二)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于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财产清算中集中期中基金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份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赎回期间,赎回接受及赎回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化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被撤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目前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中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在未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文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份额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二)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于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财产清算中集中期中基金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份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赎回期间,赎回接受及赎回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化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被撤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目前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中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在未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文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份额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二)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于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财产清算中集中期中基金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份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赎回期间,赎回接受及赎回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化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被撤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目前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中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在未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文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份额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二)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于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财产清算中集中期中基金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份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赎回期间,赎回接受及赎回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化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被撤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目前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中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在未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文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份额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二)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于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财产清算中集中期中基金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份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赎回期间,赎回接受及赎回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化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被撤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目前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中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在未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文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份额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二)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于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财产清算中集中期中基金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份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赎回期间,赎回接受及赎回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化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被撤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目前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中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在未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文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份额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二)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于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财产清算中集中期中基金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份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赎回期间,赎回接受及赎回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化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被撤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目前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中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在未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文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份额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及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二)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 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议安排,并于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财产清算中集中期中基金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基金份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赎回期间,赎回接受及赎回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化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被撤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目前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中而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在未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文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